

文 | 李翰文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城市和乡村发展研究中心；李欢 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进一步深化，以数据要素为引领的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成为了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形态。据2023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发布的数据，2022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已达1.57万亿元，同比增长18%。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其市场化交易备受瞩目，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纷纷出台立法加快这一进程。我国也在2022年底发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并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以及安全治理四个方面提出了二十条指导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下同）。作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高地，深圳市发改委在今年3月发布了《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两部地方立法，率先开始了数据要素市场化地方立法的尝试。事实上，这并非是深圳的首次探索，早在2021年，深圳市就通过了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的地方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条例》专章规定了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的问题并且明确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不过，由于数据产品及其交易环境的复杂性，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仍面临诸多障碍，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深圳数据交易所。经济参考报 梁旭 摄

### 三、创新监管模式，维护数据安全

自2018年以来，数据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热点关注问题之一。该年，全球最大的社交媒体平台——脸书（Facebook）从年初的数据泄露、年中的虚假信息频发再到年底的平台安全漏洞，震惊全球亿万网民。而我国的新浪微博也在2020年被曝出数据泄露的丑闻，约有5亿用户的数据被放置“暗网”进行交易。为维护数据安全，此次《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专章规定了数据交易安全的问题，要求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安全。不仅如此，条例第26条还专门规定了数据安全的分级管理问题，初步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

一般来说，维护数据安全主要存在外部监督和内部管理两种方式，前者以行政机关监管为代表，如我国网信办、工信部的直接监管等；后者则主要体现为以企业内部的治理规则，如内设机构以及内部规章等。近年来，为适应数据安全的新形势，引入第三方已成为一种新型的监管方式。比如我国2021年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再如，欧盟出台的《数字服务法》要求公司在治理中建立“合规官”（Compliance Officers）制度，聘请一个或多个具有专业资质、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合规官，对平台遵守法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总之，数据交易依赖于安全可靠的交易环境，如何在传统的监管之外发挥外部审计等第三方的监督功能值得进一步探索。